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3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32,1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1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

公司的各项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波峰

戴昌久

陆克中

2023年8月14日